

项目名称：区属路灯及亮化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PT-G2025-0004

采购包：包 3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迎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迎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0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徐州经开区科技大厦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市场化项目服务，主要对路灯及亮化设施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灯杆上安装的装饰性灯具、电线电缆、电缆管、手孔井，供电 T 接点（产权分界点）后的高、低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房、配电柜及柜内三遥终端、监控中心设备等设施维护、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等内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维护管理的内容：

（一）维护管理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灯及亮化设施维护市场化项目采购包维护。主要包括路灯及亮化设施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灯杆上悬挂的装饰性灯具、电线电缆、电缆管、手孔井、供电 T 接点（产权分界点）后的高、低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房、配电柜及柜内三遥终端、监控中心设备等设施维护、保洁、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等内容。养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常规耗材、巡检成本等，以及特殊情况下大面积更换灯具的费用等。

（二）维护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结束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维护清单包括：采购包 3：经开区范围内高新路以东的路灯设施维护；采购包 3 包含 8413 盏路灯及装饰性灯具，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实际设施数量为准。实际数量与合同数量有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

我区路灯其中 1769 盏路灯已实施灯具改造，实施灯具改造后的路灯按中标单价 10.36%扣除灯具部分维护费（如无中标单价按照本次招标最高中标单价 103.59 元/盏/年为标准），具体包括鑫城路改造 28 盏，鑫城路新建路灯 18 盏，振兴大道改造 476 盏，金湖路改造 16 盏，金龙湖东路南延改造 40 盏，和平路改造 352 盏，金龙湖周边路改造 609 盏，龙湖南路改造 16 盏，中央大道改造 46 盏，凡涉及本

标段道路按此核减养护费。

（四）路灯设施项目维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标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维护、节假日值班及故障、应急抢修等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按时修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制定维护考核标准、管理规定。

2. 安全工作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及第三方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且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绝缘鞋等安全防护设备，确保安全作业。

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作业安全。中标人必须为维护人员在维护服务期限结束前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因中标人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台风、雨季、节假日应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中标人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养护期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 在养护期内养护人员人身损害及有关财产损失、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有关财产损失的；2. 因路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机器配线、配电柜机器配线、路灯电缆、路灯杆内护套线等、灯具、灯杆、路灯基础）损毁、漏电等情况引发的全部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3. 与路灯缺亮构成因果关系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3. 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通、市政、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维护中占

道、开挖破坏、恢复路面或绿化、顶管施工、制作电缆井、供电检测、试验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包含在维护费用内，且中标人需负责场地恢复原状。

4.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维护费。若累计停工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拒不整改的，予以经济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及新闻媒体的监督，若受到属实投诉，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对于出现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未购买社保或人员、人数与投标不符的，高空作业车辆未在维护基地停放、挪作它用，采购人安排的任务未完成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未经监管方许可提供电源予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等情况的，除扣分外，同时直接经济处罚。（详见经济处罚表）

6. 若出现以下情况不计入维护考核扣款内容：

（1）因市政建设影响部分路灯暂时不能正常运行的，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备案的未正常运行的路灯及设备不计入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考核。

（2）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路灯设施故障维修的，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备案并采取临时照明措施的。

（3）如遇需夜间停电检修或白天送电检修的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备案的。

7、若出现以下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

（2）出现设施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中标人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抢修，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因中标人维护不到位, 发生路灯设施故障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法律责任。

8. 路灯设施损坏的三种情况处理:

(1)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的, 中标人负责材料、施工并按照原样及时进行迁移或更换。在完成后, 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 交采购人审核后, 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 采购人予以协助。但采购人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 出现该情况的,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赔偿费用直接补偿给中标人。

(2) 人为或施工损坏。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 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损坏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出现该种情况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 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恢复, 在恢复完成后, 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 交采购人审核后, 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 采购人予以协助。但采购人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 出现该情况的,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赔偿费用直接补偿给中标人。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方案及时修复, 修复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 向采购人申报结算审核。

9. 专项处置费

投标总价的 5% 作为路灯设施专项处置费用, 该笔费用由采购人安排所属辖区中标人用于辖区内各项应急工作处置、维护期内需新增路灯维护费及其它相关的不可预见的工作, 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若辖区内路灯设施需要维修抢险或其它相关的不可预见的工作, 由所属辖区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按照实际工作量核实计量。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10.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履行各项职责。中标人在维护合同结束后, 必须将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

移交采购人，将路灯设施统计表提交采购人，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维护企业交接的依据，并由采购人、中标人、下一合同年度中标人共同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交接。因中标人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若中标人不予修复，则在维护费中相应扣除，中标人最后一次的维护费用必须在移交完成后进行拨付。

2、维护档案资料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建立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巡视巡查、维护作业、更换情况的书面基础台账，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每日维护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过程、作业结果，安全作业防护措施等，并每周更新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变配电设施位置及系统图，应做好新建、移交、改造、检修、抢修、预防性试验的资料收集工作，并及时存档和做好台账记录。

2. 中标人每月对亮灯率抽查一次，各采购包抽查灯盏数不低于总灯盏数的四分之一，并形成检查台账。中标人应按标准建立和妥善保管各类技术资料，并按月更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维护、巡查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安全规范、应急处理预案等资料必须规范。

3. 维护合同期内，每年中标人、采购人共同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内规定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对照度进行抽样检测，并形成检查台账。对于达不到照度标准的光源、灯具由中标人进行更换。

4. 中标人在维护期内需要每年对辖区内的路灯灯杆和灯具数量、型号、规格及箱变、控制柜出线回路情况、电缆长度进行普查，并形成路灯设施统计表。对在维护期内路灯设施的增加、减少情况要按月进行实时更新，每年年底前将路灯设施统计表提交采购人。如有增加、减少回路情况的，必须报告采购人。

中标人需对以上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季度将台账资料上报采购人审查。

3、设施维护要求

1. 灯杆、灯具、控制柜等设施清洗、喷漆翻新等

(1) 按照甲方要求，如有迎检任务或管委会要求清洗的路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洗。

(2) 灯杆(含灯臂)如有迎检任务或管委会要求翻新的路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刷漆后达到表面平整、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起泡、无针孔的效果。

(3) 控制箱等设备保持外观清洁,如有锈蚀面积达到外壳面积1/5的,需要进行刷漆处理。

维护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工作。灯杆、灯具、设备表面未按照计划进行清洗的、清洗不达标或未进行清洗的将按照量化考核表直接扣除维护费用。

2. 维护材料要求

除LED灯具改造项目外,其余所有维护所用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中标人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灯杆、灯具、灯泡、镇流器、电缆等维护材料及配件。采购人对维护用的材料质量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可对维护材料进行现场抽检;抽检材料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电气材料均要求有3C或CQC认证。

在维护周期中,中标人所采用的维护材料必须为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型号。在签订维护合同一个月内,中标人需向本中心提供维护材料的购销合同用以备案。更换的材料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处置。

3. 设施维护要求

2、灯杆及灯具维护

- 1) 检查灯盘机械强度;
- 2) 检查灯具支架的紧固螺栓,合理调整灯具投射方向;
- 3) 仔细检查灯盘内导线(软缆或软线)使用情况,看导线是否承受过度的机械应力、是否有老化、龟裂、露线等情况;
- 4) 对损坏的光源电器等元器件进行更换和维修;

(2) 高杆灯维护

1) 检查高杆照明设施的所有金属构件(包括灯杆内壁)的热镀锌防腐情况、紧固件的防松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防腐质量应符合GB/T9790、GBJ36011和GB/T11373的有关规定)。

2) 检查升降传动系统:

- ①全面检查升降传动系统的手动、电动两种功能,要求机构传动

灵活、升降平稳、安全可靠；

②减速机构应灵活、轻便，自锁功能安全可靠。变速比合理，灯盘电动升降速度合理；

③检查不锈钢钢丝绳有无断股现象，如发现坚决更换；

④检查制动电动机，转速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

⑤检查传动系统过载安全离合器和其他过载安全保护装置；

⑥检查灯盘升降的电气、机械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及超行程限位保护装置；

⑦采用单根主钢丝绳时，应检查防止灯盘发生意外坠落的制动或防护装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钢丝绳的灯盘上升到位后，检查自动挂、脱钩卸载装置，确保挂、脱自如；

⑧检查杆内线路，必须固定牢靠，无受压、受夹、受损现象。

每套高杆灯需要建立一个维护档案。

(3) 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

1) 在维护期内必须组织专门的人员、车辆进行巡查、防盗工作，避免或减少出现因被盗而造成的大面积灭灯情况，出现电缆被盗的情况需要及时修复。

2) 电缆更换。因电缆故障需要更换电缆的，必须在故障现场拍照并填写维修报表，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在采购人监管人员在场情况下方可更换并且必须更换与原型号、规格相同的电缆。电缆敷设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在电缆敷设时城市照明管理单位要求顶管施工时，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电缆更换必须整档更换，如直埋确实不能整档更换的，须做热缩或冷缩电缆头。

3) 电缆井。电缆井盖应该保证无破损和丢失，电缆井内无杂物填充，检查电缆井的封堵情况，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检查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电缆井盖，并按要求增加明显的标识。

4) 电缆绝缘电阻测试。在**维护年度**内进行一次电缆绝缘测试。

5) 电缆的三相不平衡调整。调整负荷，使得中性线电流不超过20%，严禁同一条电缆三相供电变成两相或单项供电，如有此类情况

的，电缆需要更换，且更换后需要进行电缆绝缘测试并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如有不符的需要整改并进行处罚。

6) 电缆标识。电缆井、电缆转弯处、电缆接头处、电缆始末端必须挂上防水型电缆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有施工日期、电缆起始点、规格型号。

7) 中标人应定期到配电房或箱变了解电缆负荷情况，并做记录。

8) 路灯杆内电缆接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接头制作方式，并外套绝缘胶套。

(4) 箱变及变压器维护

维修、养护中变压器设施及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原有设施及配件的品牌进行更换，或者使用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设施及配件。变压器安全设施应符合供电部门要求。每个维护周期内需对变压器进行一次试验检测。

(5) 低压柜（屏）维护

维护期间，每季度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有关人员定期检测低压柜（屏）情况，包括：

1) 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设备运行正常；

2) 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

3) 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

4) 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

5) 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

(6) 检查配电和控制设备

1) 配电线路和灯盘线路应固定连接。

2) 导线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松动脱落现象。

3) 检查三相负荷平衡情况及路灯分时、分段控制情况。

4) 检查电气间的连接件，在可能出现扭转、弯曲和振动等作用时，应安全可靠的固定，无松动现象。

(7) 安全性能检查

检查电源进线与地之间绝缘电阻情况（不得小于 10M 欧），保护接地和避雷装置检查①金属灯杆及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用接地电阻仪测试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欧；②检查避雷针固定情况；③用水平尺测量基础面板的平面，结合灯杆垂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基础的不均匀沉降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中标人每季度需做好设施的漏电检测，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发生漏电事故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其他要求

（1）突击性任务及相关竞赛比赛

若合同期内遇到突发任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路灯照明方式进行相应调整，此任务不再增加维护费。

中标人做好统一部署的路灯清洗行动、安全检查、外接用电检查等工作，并配合公益性服务活动、政府大型活动、各项迎检活动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新移交路灯

维护合同期内，若采购人需移交新的市政城市照明设施，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移交任务。验收移交内容及标准参照建设部《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照明管理中心《照明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执行。采购人同意移交的路段城市照明设施，由中标人接受并纳入管理范围，质保期结束后纳入维护范围，若每年新增路灯设施盏数不超过维护采购包路灯总盏数的 5%，则不增加维护费用；若超过 5%，以本次养护招标最低中标单价 102.67 元/盏/年为标准，相应增加超过部分的维护费，费用自专项处置费中支出，养护结束日期以合同期为准。

（3）修剪遮挡路灯照明的绿化

对绿化茂密的，严重遮挡路灯照明的树木，由采购人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修剪申请，中标人修剪或由中标人委托相应的园林专业部门实施，所需修剪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设施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道路照明设施故障修复应符合以下规定（特殊规定的除外）：

1、单灯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修复；

2)配电和线路故障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采取临时措施亮灯,因器件原因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

3)因受强台风、强降雨、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故障或设施损坏,应于五天内修复。

(5)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每 10 天对路灯时控进行一次调整,如采购人后续实施路灯合同能源管理、灯具改造、路灯智能控制平台建立等项目,中标人应全力配合。

(五)亮化设施项目维护要求

1.对采购包内的亮化设施(包括亮化设施亮灯率、电缆线路、配电箱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应急抢修、设施防盗、灯具清洗、日常配合等基本工作进行维护服务。

2.负责恢复亮化设施被盗或人为破坏的现象,并负责及时报警,协助挽回公共财产损失。

3.景观亮化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达到 99%及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 98%及以上。确保亮化达到采购人要求亮化效果。

4.建立巡查、维护、抢修管理网络,将体系、人员名单、资料报采购人备案。电工等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5.针对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制定施工安全方案,明确目标,做好应急措施。认真负责的解决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上级部门反馈信息。建立健全巡逻、抢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

6.合同期内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情况和需要,对重要路段影响美观和景观亮化灯具进行清洗除尘清洁工作。

7.合同期内由景观亮化设施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不得私自安装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任何防盗设施,对亮化设施的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8.制定全年及每月亮化维护工作计划,包括亮化的各类维护措施(如日常巡查、防盗等)、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应急管理、重点技

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9. 亮化设备发生设施损坏、灯具不亮等情况，采购人通知进行维修时，中标人要限时到达现场处理。

10. 维护响应时间： 开通每天 24 小时（含周六和周日）的故障报修电话。故障报修后，维护人员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

11.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作人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

12.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维修、抢修过程中必须放置警示标志。

13. 中标人应做好应对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维修时间。

14. 完成移交手续仍在质保期内的亮化设施，在质保期结束前暂不支付维护费，自质保期结束后开始计算支付维护费。

15. 本次招标维护的亮化设施为现状接收，投标人自行查看设施现状，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需对原设施缺失、破损的部分予以修复，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增加费用。

16. 维护期内需保证亮化设施达到采购人要求亮化效果，若采购人检查发现亮化效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应按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或不执行的参照经济处罚表第 3 条，每次罚款 10000 元。

17. 每天各标段现场必须有维护人员按规定人数及车辆上岗，按维护范围在岗巡视。除日常巡视外，每周的夜巡次数必须做到 3 次以上。

18. 对所负责范围内的灯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遇风、雨、雪等特殊天气应第一时间派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排除隐患，坚决杜绝出现漏电、打火、设备脱落等伤害人、物的安全事故；

19. 养护期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 在养护期内养护人员人身损害及有关财产损失、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有关财产损失的；2. 因亮化设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机器配线、配电柜机器配线、路灯电缆、路灯杆内护套线等、灯具）损毁、漏电等情况引发的全部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3. 与亮化缺亮构成因果关系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20.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1. 维护内容包含亮化灯具、线路、配套电器元件等设施造成建筑渗水产生的修复处理、第三方鉴定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

现场勘查：

建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六）维护人员和设备要求

1. 运维单位应根据维护范围和设施数量设置专业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装备。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

投标人必须派出不少于 5 人组成本项目的专职维护队伍。除项目经理外《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持证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持证人数不少于 1 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维护队伍的花名册和以上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电工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以及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自有职工，同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当涉及照明设施高压部分的具体维修时，中标人还须满足供电部门对专业资质的要求或需委托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或承修类）五级及以上的企业进行高压施工。养护单位维修人员须有高压操作证。

3. 项目经理配备要求：配备 1 名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及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自有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4. 除以上人员外，中标人还需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巡查人

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维护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巡查、防盗工作，配备充足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5. 中标人维护队伍人员需报采购人备案，如无正当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进行变动。如得到采购人同意进行变动的人员的职称、资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采购人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中标人必须为项目实施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所有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具体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用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6. 中标人应配备如下维护用基本车辆：高空作业车辆（12 米）至少 1 台，巡查用车辆（轿车或面包车）至少 1 台。具体设备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详细设备清单及车辆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行驶证的扫描件。

7. 在该维护项目中，中标人要配备巡查等车辆用于巡查、防盗工作。其中高空作业车、巡查车辆（面包车或轿车）需常驻维护基地，用于该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照考核办法予以扣减维护经费。

8. 采购人为做好维护工作的监管、考核工作，中标人需为采购人配备车况良好的监管巡查车辆，由采购人安排用于维护考核、监管工作。

9. 维护单位需配备兆欧表、接地摇表、漏电测试仪、电缆埋深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并且所有检测仪器仪表在使用前要送相关部门校验。

10. 维护单位在维护作业时，来车方向必须摆设锥桶、警示牌等安全提示措施，摆放距离必须达到车辆缓冲距离。

11. 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4 的维护单位在高架作业、地下通道作业时，作业车后侧安全距离以外必须设置防撞设施，确保作业车辆及人员安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由采购人复核。

12. 中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照明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并对维修维护质量负责。中标人在维修、养护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

（七）维护办公场地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经开区有固定的维护办公场所,用于项目常驻人员办公、值班用房、放置维修用材料仓库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

2. 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设备、家具,自行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3. 在维护办公场地、仓库内的办公、作业、存储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承担。

4. 禁止在办公场地、仓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人员配备: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维护人员 5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4 名。乙方聘用的相关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乙方维护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变更。

三、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2614494.73 元, (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其中专项处置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130724.74 元, (大写) 壹拾叁万零柒佰贰拾肆元柒角肆分。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专项处置费)的百分之十(10%)即小写 ¥24837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甲方经考核后,按月度拨付。

2. 维护费按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汇总结果按月支付。

3. 支付方式

①每月支付金额:总价(不含专项处置费)的 1/36—月度考核汇总结果扣除的金额。考核标准以《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附件 1》[项目编号:JSZC-320390-XZPT-G2025-0004]。

②合同价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抵扣优先”原则:每月结算时,先以当月应支付合同价款抵扣已支付的预付款,当累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时,甲方当月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未支付

部分自动累计至后续月份，继续用于抵扣预付款。当累计应支付合同价款金额首次超过预付款金额时，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款项（即：累计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预付款）。自上述首次支付超出预付款金额后，后续每月合同价款按当月应支付金额足额支付，直至合同总价款支付完毕。

③按上述折算的合同价款在次月结束前向乙方支付，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4. 考核得分说明

总分 100 分维护工作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为合格，低于 95 分（不含）按每降低 1 分，扣除 1%维护费。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

5. 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合同期结束后退回。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专项处置费）的百分之十（10%）即小写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整。剩余合同价款甲方经考核后，按月度拨付。

2. 维护费按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汇总结果按月支付。

3. 支付方式

①每月支付金额：总价（不含专项处置费）的 1/36—月度考核汇总结果扣除的金额。考核标准以《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附件 1》[项目编号：JSZC-320390-XZPT-G2025-0004]。

②合同价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抵扣优先”原则：每月结算时，先以当月应支付合同价款抵扣已支付的预付款，当累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时，甲方当月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未支付部分自动累计至后续月份，继续用于抵扣预付款。当累计应支付合同价款金额首次超过预付款金额时，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款项（即：累计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预付款）。自上述首次支付超出预付款金额后，后续每月合同价款按当月应支付金额足额支付，直至合同总价款支付完毕。

③按上述折算的合同价款在次月结束前向乙方支付，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考核得分说明

总分 100 分维护工作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为合格，低于 95 分（不含）按每降低 1 分，扣除 1%维护费（不满 1 分的按比例计算扣减维护费）。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

考虑我区路灯现状，前两个月考核低于 95 分（不含）的，经甲方认可后，可以不进行养护费扣除。

四、专项处置费

合同总价的 5%作为路灯设施专项处置费用，该笔费用由采购人安排所属辖区中标人用于辖区内各项应急工作处置、维护期内需新增路灯维护费及其它相关的不可预见的工作，该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小写¥130724.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柒佰贰拾肆元柒角肆分整。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作量核实计量。相关工程每年一次集中送审，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束后全额支付费用。

五、维护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JSZC-320390-XZPT-G2025-0004]中的《第六章 项目要求》。

六、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附件 1》[项目编号：JSZC-320390-XZPT-G2025-0004]。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维护方案、维护计划；
- 2、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
- 3、审阅乙方提交的维护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 4、监督、指导乙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 5、协调日常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 6、协助乙方办理维护车辆作业证；
- 7、根据《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的相应条款扣减乙方的维护费用；
- 8、按招标文件、合同和监管办法审核和按时支付维护费用；
- 9、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约取消乙方维护资格，解除合同。
- 10、在维护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考核办法、服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且不增加费用，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 11、相关考核工作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科科长和工作人员组织

实施。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编制维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经审核的方案执行维护设备的日常维修、调试及保护工作；

2、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3、按招标文件、合同和监管办法按时获取维护费用；

4、及时接收和响应政府 12345 热线等各类投诉；

5、维修养护、设备检测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回，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7、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分阶段有计划对维护设备进行调试，在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因维护工作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可向甲方申请查阅，如需复印，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复印；

9、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完好无损归还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10、乙方对甲方的维护资料、档案、图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设施老化、重大故障等问题，承担因自身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

12、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意外，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2）乙方在维护期间，无故停止工作累计 7 天或以上；

（3）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

（4）有服务要求内所述的其他情况。

2、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赔偿损失。

4、乙方和甲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5、乙方在接管后1个月内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运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或承包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承包权时，由甲方报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7、乙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的质量要求的，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除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外，也可要求乙方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为有解除合同的必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维护合同。如甲方不解除合同，可另行安排第三方代替乙方维护或抢修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双方均不可预见且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其它

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作业安全。中标人必须为维护人员在维护服务期限结束前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

养护期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 在养护期内养护人员人身损害及有关财产损失、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有关财产损失的；2. 因路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机器配线、配电柜机器配线、路灯电缆、路灯杆内护套线等、灯具、灯杆、路灯基础）损毁、漏电等情况引发的全部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3. 与路灯缺亮构成因果关系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十、附则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乙方违约甲方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维权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双方未经政府采购相关部门许可,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90-XZPT-G2025-0004]规定为准。

5. 本合同包含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及经济处罚表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迎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扬菱路

邮编: 225651

传真: 0514-84215368

电话: 0514-84215368

开户银行: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108433012010000432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本章附件：1、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

设施运维综合检查评定汇总表

指标名称	评(扣)分标准	评定内容	得分	权重	实得分	备注
亮灯率	见详表	亮灯率		20%		
设施完好检查	见详表	设施完好		35%		
台账资料	见详表	日常各类基础资料		15%		
作业设施保障	见详表	作业及设施保障		30%		
权重汇总得分				100%		
评定意见						

说明：1、亮灯率评分：满足评定要求取 100 分，不满足评定要求时
得分=实测亮灯率/标准亮灯率（亮灯率要求取 99%）×100。

2、设施完好检查：满足评定要求取 100 分，按实际得分乘以权重。

3、台账资料、作业设施保障满足评定要求取 100 分，按检查实得分乘以权重。

亮灯率月度检查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1				
2				
3				
4				
5				
...				
月度亮灯率合计:				

设施完好检查考核评定表

序号	评定标准	扣分
1	架空线路: 拉线有锈蚀, 松弛现象扣 0.1; 架空导线弧垂不符合规定, 有断股扣 0.1; 更换的导线与原导线材质、截面、绞向不一致扣 0.3, 同一档内导线的接头超过 1 个扣 0.2; 架空线有裸铜线扣 1; 瓷瓶缺损, 有裂纹, 瓷瓶绑线有松脱现象扣 0.2; 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有松动和严重锈蚀现象扣 0.2; 更换灯头引流线时, 引流线截面应不低于原引流线截面, 引流线应坚固、规范, 不符合扣 0.2; 架空线路引入地下保护管, 有锈蚀现象扣 0.1; 保护管在地面以上部分长度小于 2.5m, 不符合扣 0.3; 中间重复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3; 架空线路周围有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 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扣 0.2。	
2	电缆线路: 因绿化、修路、地面沉降、泥土流失以及地面堆积物等引起的断裂、裸露、下沉等异常现象扣 2; 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严重锈蚀扣 2; 铠装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5; 直埋电缆标志桩缺失扣 0.5;	

	电缆标志牌缺失、字迹不清楚扣 0.5；电缆和电缆接头绝缘层破损或老化、松散扣 1；电缆线路更换与原线路规格、材质不相同扣 5。	
3	电缆沟： 沟盖板破损或缺失扣 0.5；沟内壁粉刷剥落扣 0.5；沟内有异物、积泥扣 0.5；井内的电缆浸泡在水里扣 0.5；电缆支架、固定螺栓锈蚀松动扣 0.5；金属桥架锈蚀或盖板缺失扣 0.5；沟内重复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3。	
4	工作井： 井盖破损或缺失扣 0.5；井壁粉刷剥落扣 0.5；井内有异物、积泥扣 0.5；井内的电缆浸泡在水里扣 0.5；电缆在电缆井内应留有等于工作井半周长的余量，不符合扣 1；电缆角钢支架、固定螺栓锈蚀、松动扣 1；电缆接头有发热烧坏痕迹扣 0.5；井内接地保护装置锈蚀扣 1；井内重复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3。	
5	配电间（室）： 警示标志不齐全扣 0.1；门窗破损、房屋渗漏水扣 0.3；室内电缆沟排水堵塞扣 0.2；沟内有垃圾或盖板破损扣 0.2；沟内金属支架锈蚀扣 0.1；穿越墙体绝缘套管破损扣 0.1；配电柜前绝缘胶垫破损扣 0.1；消防设施过期扣 0.1；室内乱堆杂物扣 0.2。	
6	变压器： 安全标识破损扣 0.1；熔断器铸件或瓷件裂纹扣 0.3；油浸式变压器渗油扣 0.3；防水和导油孔不畅通扣 0.2；干燥器硅胶失效扣 0.2；电缆室排水孔堵塞扣 0.2；操	

	作机构等可动元器件不灵活扣 0.3；绝缘导线老化扣 0.1；零线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5。	
7	配电箱、柜： 箱体及金属构件锈蚀扣 0.3；箱柜门锁、机械、电气闭锁装置不灵活扣 0.2；应急照明损坏扣 0.1；柜体进出线孔洞封堵损坏扣 0.1；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动、静触点松动、噪声过大扣 0.2；接线桩头等部件变形缺损、发热变色扣 0.3；接线端子有 3 个及以上线头或松动损坏扣 0.3；箱内一、二次线中间有接头扣 0.2；仪表破损、指示不正确扣 0.1；电容柜运行不正常，有渗漏现象扣 0.2；信号灯、故障报警信号不可靠扣 0.2；熔断器瓷件破损扣 0.2；无警示标志牌扣 0.1；箱柜体混凝土基础开裂破损扣 0.1；箱柜体及金属构件锈蚀扣 0.2；箱变围栏破损、警示标牌丢失扣 0.1；超负荷运行或负荷分配图丢失扣 0.2；一二次线路图缺失扣 0.5；光控或时控失效扣 0.5；箱门无接地软线扣 0.5；非法外接电扣 1；保护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3。	
8	灯具外壳损伤、变形扣 0.1、油渍剥落、锈蚀扣 0.2；透明罩明显划痕或裂纹扣 0.1；透明罩掉落扣 0.2；灯罩脱落悬空扣 1；灯具固定压板锈蚀扣 0.1，紧固螺母松动或灯歪斜扣 0.1；灯罩无防坠落装置扣 0.2、锈蚀扣 0.1；LED 灯具外壳散热槽内积垢扣 0.1。	
9	灯具内导线、悬臂灯架引下线和管内导线绝缘有破皮、开裂等有一处扣 0.1，管内导线中间有接头扣 0.1；悬臂灯架引下线瓷瓶、熔断器破损扣 0.1。	
10	灯具内光源灯头座破裂扣 0.1；电器元件固定螺栓松动扣 0.1；灯头座中心点接零线扣 0.2。	
11	灯具内灯罩内反光器变形断裂扣 0.1，有积污扣 0.1。	
12	灯具内电容器、电子触发器、镇流器等与光源不配套扣 0.2、接线端子瓷柱破裂螺栓锈蚀扣 0.1；电容器损坏不更换扣 0.2；LED 模组色温、功率与原模组超	

	过允许偏差扣 0.1; LED 电源、模组不配套扣 0.1。	
13	灯具透明罩破碎、裂纹扣 0.1; 灯具外壳损伤、变形扣 0.1; 油渍剥落、锈蚀扣 0.1; 灯罩卡口橡胶圈老化、罩内有积水扣 0.2。	
14	高架路、桥防撞护栏嵌入式路灯灯具外壳损伤、变形扣 0.1、油渍剥落、锈蚀扣 0.1; 透明罩破碎、裂纹扣 0.2; 接线箱体锈蚀、铰链脱落扣 0.1; 箱门丢失未补扣 0.2; 箱内熔断器外壳破裂或固定螺钉松动或缺扣 0.1。	
15	灯具架线横担固定松动扣 0.2; 绝缘子破损扣 0.1; 导线绝缘有破皮、开裂扣 0.1。	
16	单灯控制终端: 上线率不达标扣 0.5; 自动或手动巡测、选测失效扣 0.3; 数据采集明显不正常扣 0.3。	
17	三遥控制终端: 掉线每处扣 0.5; 控制器存储数据丢失、抗干扰能力差扣 0.2; 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统计、处理等功能低下扣 0.3; 数据传输速率慢、精度低扣 0.2; 声光、防盗、火灾报警误报率大于 1%扣 0.5; 自动或手动巡测、选测失效扣 0.3; 线路启闭不正常扣 1。	
18	路灯混凝土杆身有裂缝、破损露筋扣 0.3; 杆顶未封堵扣 0.1; 杆体回填土松动使杆倾斜扣 0.1。	
19	路灯金属灯杆杆身锈蚀 15%及以上扣 0.1, 喷塑脱落或油漆剥落扣 0.1; 基础法兰螺母松动、锈蚀扣 0.1; 灯杆混凝土基础周围土地松动有露筋扣 0.2; 混凝土包封不完整扣 0.1。灯杆被碰撞局部变形后未及时更换扣 1; 金属灯杆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0.3。	
20	高杆灯传动机构钢丝绳锈蚀扣 1; 有断股或损伤扣 2; 电动机、变速箱支架锈蚀、松动扣 1; 变速箱油质污染、缺油扣 2; 卷筒排绳装置失灵扣 0.2。	
21	高杆灯升降不灵活扣 0.3; 自动挂脱钩机构异常扣 2; 限位开关触点不动作扣 0.5; 防坠落保护装置坠落制	

	动距离大于 1.5m 扣 0.3。	
22	中高杆灯盘锈蚀或变形扣 0.2；固定螺栓锈蚀松动扣 0.1；灯罩评定标准按表 D.0.3 表 1~5 要求评定；灯具上下层有光束遮挡扣 0.2；投射方向错位扣 1；盘内导线无固定支架或排列凌乱扣 0.1。	
23	电动倾倒式灯杆限位装置失灵扣 0.5；运行到位不能切断电源扣 0.5；液压传动蜗轮蜗杆传动保护装置不动作扣 0.3；液压油缸升降回缩量大于 3mm 扣 0.2；有漏油现象扣 0.2；液压倾倒油管路系统有凹痕及压变现象扣 0.3。	
24	中高杆灯混凝土基础破损或露筋扣 0.3；周围回填土松动扣 0.2；法兰盘固定螺母锈蚀或松动扣 0.3。中高杆灯接地电阻不达标扣 0.3。	
25	灯杆检修门防盗装置或铰链损坏扣 0.1；门丢失扣 0.2，杆上编号不完整、不规范扣 0.1；无编号扣 0.1；有外接线路扣 1。	
	总分	100 分
	得分	

基础台账与资料考核评定表

序号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1	道路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账(灯杆、灯具、配电等)	10		
2	道路照明设施拆除、占用、纳网、防盗、外接电等台账	10		
3	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台账(变配电、架空线、电缆线、工井、灯杆、智能终端等)	10		

4	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巡修台账（灯具、控制器、配电等）	10		
5	道路照明设施专项巡检台账（含防台、防汛、防火、接地检测、照明质量检测、绝缘检测等）	10		
6	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台账	5		
7	应急修复处理情况记录	5		
8	数字城管案件处理、市民投诉处理等记录	10		
9	人员台账（含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	5		
10	机械设备台账（含齐全的车辆保险）	5		
11	检测仪器、劳保用品保养、检测记录	5		
12	各类安全制度、应急预案	5		
13	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总分		100		
得分				
说明：根据表中项目对基础台账与资料进行检查，如该项目台账与资料缺失则该项目不得分。				

运维作业及设施保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分
1	运维作业中安全措施到位，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发现一起无证上岗的扣 1 分。	
2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发现一起违规行为的扣 1 分。	
3	因线路、配电设施故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将造成大面积熄灯，应当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否则有一起扣 2 分。	

4	市政工程建设将造成大面积熄灯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否则有一起扣 2 分	
5	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单灯报修等一般故障 24 小时修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有一起扣 1 分。	
6	配电、线路故障 2 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进行无间断抢修直至故障排除,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否则有一起扣 2 分。	
7	因设施故障需开挖路面、土建施工等因素,应采取措施缩小亮灯影响范围,并在 5 日之内修复,未按时完成的有一起扣 3 分。因变压器等设施故障应及时通知电力系统抢修,未通知有一起扣 2 分。	
8	因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事故,应按单位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修,未按应急预案抢修扣 2 分,抢修不得力不得分。	
9	未经批准严禁擅自白天开灯检修,发现一起扣 2 分。	
10	当月应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轻伤事故有一起扣 2 分;轻伤以上事故有一起扣 5 分;伤亡事故有一起扣 20 分。	
11	发生媒体曝光有一起扣 5 分。	
	总分	100
	得分	

2、经济处罚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经济处罚措施（元/次）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未按规定缴纳社保或人员、人数与投标不符的	10000
2	提供的高空作业车辆未在维护基地停放、挪作他用与投标不符的	5000
3	采购人安排的任务未完成的	10000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20000
5	未经招标人许可提供电源予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10000
6	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拒不整改	20000
7	受到属实投诉后，拒不整改	10000

路灯设施统计表 (标段三)

序号	道路名称	标段	灯型			中杆灯 (杆)	功能性 景观灯	功能性 景观灯	总功率 (KW.H)	合计 (盏)	总功率 (KW.H)	备注
			光源数	单臂 (杆)	双臂 (杆)							
1	博汇东路	标段三	1	64	0			210		64	13.44	
			2	0	0	4		200		8	0.8	
2	中天仕名路	标段三	1	61	0	0		180		61	10.98	
			3	0	0	6		600		18	3.6	
3	恒久西支路	标段三	1	41	0	0	0	90		41	3.69	
			5	0	0	2	0	1000		10	2	
4	宝通路	标段三	1	61	0	0	0	200		61	12.2	
			3	0	0	6	0	600		18	3.6	
5	和平大道 (徐贾-高新路)	标段三	1	70	0	0	0	150		70	10.5	
			3	0	0	4	0	600		12	2.4	
	和平路 (晶旺-高新)	标段三	1	28	0	0	150			28	4.2	
			1	138	0	0	400			138	55.2	
	和平路 (鲲鹏-晶旺)	标段三	3	0	0	2	0	600		6	1.2	
			2	0	62	0		300		124	18.6	210+90
	和平路 (徐贾快速-兴镇路)	标段三	3	0	0	16		600		48	9.6	200*3
			2	0	54	0		310		108	16.74	60+250
	和平路 (兴镇路以东)	标段三	2	0	12	0		360		24	4.32	60+300
			3	0	0	7		600		21	4.2	
6	学成路	标段三	1	82	0			120		82	9.84	
			2	0	90			390		180	35.1	300+90
7	东湖大道 (和平路以北)	标段三	6	0	0	5		1200		30	6	
			1	27	0			120		27	3.24	
8	彭祖大道 (徐贾-耿黄河桥)	标段三	1	100	0	0	250			100	25	
			2	0	240	0	400			480	96	250+150
	彭祖大道 (徐贾-大庙界)	标段三	2	0	299	0		420		598	125.58	300+120
			4	0	0	22		800		88	17.6	
9	高新路 (陇海铁路大桥-芦庄都大沟桥)	标段三	2	0	110	0	500			220	55	
	高新路 (陇海铁路大桥)	标段三	1	0	0	0		40	240	240	9.6	射灯
	高新路 (昆仑大道-芦庄都大沟桥)	标段三	2	0	92	0		360		184	33.12	
10	昆仑大道	标段三	2	0	299	0		420		598	125.58	300+120
			5	0	0	4		1000		20	4	
			3	0	0	2		600		6	1.2	
11	嘉治剑桥门前路	标段三	1	33	0	0		90		33	2.97	
			3	0	0	2		600		6	1.2	
12	东湖大道 (和平路-昆仑大道)	标段三	2	0	223	0		300		446	66.9	210+90
			5		0	4		1000		20	4	
			4	0	0	12		800		48	9.6	
			3	0	0	10		750		30	7.5	
13	次联三路	标段三	1	20	0	0		150		20	3	
			4	0	0	2		800		8	1.6	
14	锦华路	标段三	1	50	0	0		120		50	6	
			4	0	0	6		800		24	4.8	
15	支纵二路	标段三	1	15	0	0		90		15	1.35	
			4	0	0	2		800		8	1.6	
16	望湖路	标段三	1	21	0	0		180		21	3.78	
			2	0	116	0		320		232	37.12	200+120
			1	10	0	0		200		10	2	
			4	0	0	6		800		24	4.8	
			6	0	0	1		1200		6	1.2	
17	得润路	标段三	1	28	0	0	0	150		28	4.2	
18	环湖路	标段三	2	0	260	6	0	240		532	63.84	150+90
19	开沃大道	标段三	1	78	0	0	0	150		78	11.7	
			3			8		600		24	4.8	
20	徐海路(城东大道-大大路)	标段三	1	12	0	0	0	90		12	1.08	
			1	28	0	0	0	240		28	6.72	
			2		7	0	0	330		14	2.31	90+240
			2		142	0	0	420		284	59.64	180+240
			3			22		600		66	13.2	
			4			6		1200		24	7.2	
21	公园九里配套道路	标段三	1	22	0	0	0	90		22	1.98	
			3			2		600		6	1.2	
22	乐业路南延	标段三	1	32	0	0	0	180		32	5.76	
			3			2		600		6	1.2	
23	沈大路东延 (博汇路以东)	标段三	2		53	0	0	180		106	9.54	60+120
			2		6	0	0	210		12	1.26	60+150
			3			5		600		15	3	

序号	道路名称	标段	灯型			中杆灯 (杆)	功能性 景观灯	功能性 景观灯	总功率 (KW.H)	合计 (盏)	总功率 (KW.H)	备注
			光源数	单臂 (杆)	双臂 (杆)							
24	无锡上机配套道路	标段三	1	28	0	0	0	120		28	3.36	
			3			2		750		6	1.5	
26	徐工产业园西侧道路	标段三	1	11	0	0	0	120		11	1.32	
27	东湖天城南侧配套道路	标段三	2		15	0	0	180		30	2.7	120+60
28	金利源压东侧道路	标段三	1	19	0	0	0	120		19	2.28	
			3			1		750		3	0.75	
29	钱越东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标段三	1	38	0	0	0	150		38	5.7	
			3			6		600		18	3.6	
30	大黄山路(徐工港机段)	标段三	1	8	0	0	0	240		8	1.92	
			2		46	0	0	210		92	9.66	150+60
31	安然山路(南段)	标段三	1	18	0	0	0	150		18	2.7	
			3			2		540		6	1.08	
32	鲲鹏路(栲山路~三八河南路)	标段三	2		52	0	0	250	0	104	13	150
33	东湖悦府配套道路	标段三	1	10	0	0	0	100		10	1	
			1	29	0	0	0	120		29	3.48	
			3			2		600		6	1.2	
34	东湖天城配套道路	标段三	1	7	0	0	0	120		7	0.84	
			2		35	0	0	160		70	5.6	100+60
			3			6		600		18	3.6	
			2			4		200		8	0.8	
35	绿地高铁东城配套道路	标段三	1	19	0	0	0	160		19	3.04	
			3			1		600		3	0.6	
36	大黄山路工程(高新路至经开区东侧边界段)	标段三	2		116	0	0	180		232	20.88	120+60
			3			2		720		6	1.44	
			1	4	0	0	0	180		4	0.72	
37	二期环湖一路	标段三	2		119	0	0	160		238	19.04	100+60
			3			20		600		60	12	
38	通湖西路	标段三	2		22	0	0	160		44	3.52	
39	支纵二路(锦华路南延)	标段三	1		21			180		21	3.78	
40	凤瑞园北路	标段三	1	40	0	0	0	120		40	4.8	
			3			6		540		18	3.24	
41	汇川南路	标段三	1	29	0	0	0	90		29	2.61	
			3			2		540		6	1.08	
42	凤瑞园东路	标段三	1	46	0	0	0	120		46	5.52	
			3			8		180		24	1.44	
43	力鼎东路	标段三	1	34	0	0	0	150		34	5.1	
			3			2		540		6	1.08	
44	侯集路	标段三	1	20	0	0	0	150		20	3	
			3			4		540		12	2.16	
45	规划路	标段三	1	33	0	0	0	150		33	4.95	150
			3			2		540		6	1.08	100
46	344省道徐州丰县至徐庄段	标段三	2		312	0	0	370		624	115.44	250+120
47	344省道	标段三	2		172	0	0	370		344	63.64	250+120
			3			4		750		12	3	
合计										8413	1431.43	